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则，研究拟订本地区退役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托待遇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上

级关于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保险等机构相关政策。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光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等。

（十）为成批过往部队、入伍的新兵、退伍老兵和支前民兵、民工等在过往运输中的饮食饮水供应及军用马匹的草料和饮水供应提供服务保障，利用现有的设施为部队服务及提供相关社会服务。

（十一）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十三）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9年1月29日，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组建成立，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

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区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后勤保障部门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政府组成部门。局机关设1个科室：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机关核定编制7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岗人员6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6人，中共党员5人。下属事业单位1个，苏家屯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为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629.4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29.4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316.64 万元，降低 8.0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义务兵优待金及安置补助等有所减少。

(二) 支出总计 3629.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0.7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8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88.6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6.12%。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29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72.71 万元，减少 9.31%，主要原因：较 2021 年人员工资、义务兵优待金及安置补助等有所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主要是采用一体化支付，收付实现制，各项资金申请精确，财政批复资金及时进行发放，因此年末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2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78 万元，项目支出 3488.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2.71 万元，减少 9.31%，主要原因：较 2021 年人员工资、义务兵优待金及安置补助等有所减少。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9.4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3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6.78 万元，占 97.72%，卫生健康支出 71.68 万元，占 1.97%，住房保障支出 10.58 万元，占 0.3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3 万元，具体包括：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万元，主要是

信访维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组织事务 0.00 万元，主要是日常行政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3 万元，主要是党组织活动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6.78 万元，具体包括：

(1) 抚恤支出 1786.37 万元，主要是义务兵优待金和其他优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残疾人事业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伤残军人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退役安置支出 1542.7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206.36 万元，主要是拥军优属及事业运行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无该项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 71.68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4.39 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67.29 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 10.58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10.58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工作人员公积金缴费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及油款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

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6.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6 万元，降低 0.47%，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施设备购置，本年办公设施设备购置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3421.3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组织对 1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421.34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军工补助”“老复军人抚恤金”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421.34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57 万元，执行数为 6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伤残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8.01 万元，执行数为 59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5.58 万元，执行数为 20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7.11 万元，执行数为 6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29 万元，执行数为 6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区两参人员、优抚对象等的发放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非专项资金收入与各非专项资金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转业志愿兵：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国发【1978】75号），明确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志愿兵退出现役后，由国家负责安置工作。志愿兵在部队服役期间的待遇和退出现役后的安置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

委规定。自此有了转业志愿兵安排工作的政策。

18. 转业士官：1999年6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修订发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明确规定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自此志愿兵统一改称为士官。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履职 效能														
	预算 执行														
	管理 效率														
	运行 成本														
	社会 效应														
	可持 续性														
	总评价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预算执行率得分						减分项